

附件 1

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 2 个，其中行政单位 1 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，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。

(1)机构职能。

1、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、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、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监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。

3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。

4、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 + 机制，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。监督管理全区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。参与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5、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。

6、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

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。

7、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，推进全民参保计划，推进医疗、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。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。

8、负责规划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。

9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按照行政审批、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。

10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2)人员概况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单位在职人员 8 人，其中公务员 1 人，参公人员 7 人。

(三)年度主要工作任务。

(1)推动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积极向区委、区政府汇报，千方百计寻求支持，补足缺编人员，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，根据单位职责、科室职能、工作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及分工，抓好内部控制管理，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，推动日常工作正常运行。加强部门联动，扎实开展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，抓牢民生实事，统筹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，常态化制度化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。

(2)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。认真学习贯彻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推动与落实。进一步深化 DRG 分组付费改革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，切实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水平。抓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专项治理，指导医疗机构开

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，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项目收费。

(3)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质效。优化经办服务程序，构建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，大力推进服务下沉，提升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医保经办服务能力，全面实施医保服务网格化服务管理。积极推进高频服务事项的全域通办和就近办理，做好“一网通办”相关工作。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和“四川医保”APP，拓宽业务功能，丰富应用场景，提高医保政务服务工作效率。

(4)持续服务乡村振兴建设。持续推进低收入人口“全参保”“全资助”政策落实，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交换和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。有效落实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，强化部门协作，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，坚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医保成果，推动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。

(5)重拳出击强化基金监管。持续发力，聚焦重点，坚持“零容忍”“无禁区”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抓好医保基金监管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。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，健全完善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等制度，注重用好上级“飞行检查”、专项检查、交叉检查等契机，“以练为战”提升监管水平。

(6)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。继续实行异地就医、属地结算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，确保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0%以上。落实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全面实现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规程、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。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，强化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，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，同

时避免过度保障。

(7)持续推进作风行风建设。坚持党建引领，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紧扣医保工作职能，坚持标本兼治、注重治本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解决医保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持续推进医保行风好转。

(四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.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
2. 城乡医疗救助
3. 征地农转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
4. 建国初期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补助资金
5. 医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经费
6. 建国初期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补助资金
7. 城镇 18 周岁以上低保三无人员和尘肺病患者医疗保险补助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(一)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.6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.69 万元，占 100%。

(二)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5.6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1.38 万元，占 89.2%；项目支出 14.31 万元，占 10.8%。

(三)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。

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.03 万元，2024 年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.03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(一)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。

2024 年年初我局年初收支预算为 165.6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收支预算 151.38 万元，项目收支预算为 14.31 万元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，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。严格控制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的支出，做到统筹兼顾，厉行节约，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，重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及支出合理性，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。

1. 整体情况

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分别为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支出 138.17 万元(由财政局直接上解至乐山市医保中心，支出明细中不存在该项目经费)；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48.38 万元(由财政局直接上解至乐山市医保中心，支出明细中不存在该项目经费)；征地农转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0 元；征地农转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出 11.03 万元；建国初期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补助资金支出 0.4 万元；医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经费支出 0 元；建国初期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补助资金支出 0 元；城镇 18 周岁以上低保三无人员和尘肺病患者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2.88 元。

2. 50 万以上项目：

项目 1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财政补助年初预算 160 万元，实际支付 138.1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6.35%，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完成率 86.35%，质量指标完成率 86.35%，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%，成本指标指标完成率 100%，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优，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长效，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%，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6.09 扣分原因为部分参保人员在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认真贯彻执行《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绩效分配，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，结合单位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，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，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，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，通过评估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，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。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，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。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内部资产管理、信息公开、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等有关规范执行。一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。二是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，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。同时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，本着勤俭节约原则，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。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。三是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，细化到人，定期对办内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。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，支付有依据，严格开支标准。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我局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我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。认真地完成了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决算汇总工作，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。通

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。综合以上各项指标,财务管理健全规范,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由于预算与实际仍存在一定差异,项目预算考虑不周全,超前谋划意识不强,部门之间衔接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。

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,严格执行预算。下一年度,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,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,根据本部门的全年工作安排,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等因素,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,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率。二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开支。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,严格按项目和标准执行预算。二是加强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,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医疗保障局

2025年3月26日